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小字第211號

原告 帝寶化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麗巧

訴訟代理人 李家溱

被告 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7,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向原告購買界面活性劑等原料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20元，原告已依約如數出貨予被告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貨款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,1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稱：該項債務尚有爭議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訂購單、

01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，被告除於異議狀中泛稱本件債務尚
02 有爭議外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
03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
04 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,1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
06 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14 法 官 李欣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17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8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顏麗芸